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奥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与配售，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11.6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17年11月2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59倍。

投资者请按11.64元/股在2017年11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11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2月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进行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7年11月2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3.59倍（截至2017年11月2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1.64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17年11月2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投资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827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金奥博”，股票代码为“002917”，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不超过2,82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7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7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9.25%。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招商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7年11月23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09%），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为11.64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7,2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62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1.64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1.64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1.64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1.64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本次最高报价的剔除数量为3,000万股，剔除比例为0.0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1.6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1.6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1.6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1.64

（三）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4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经统计，剔除最高报价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1.64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4,34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6,651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322,50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3,322,5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称、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 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四）有关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6）。截止2017年11月2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59倍。本次发行价格11.64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A股市场中2家可比公司前20个交易日平均市盈率为55.44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6年EPS（元/股）	2017年11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002683	宏大爆破	0.10	8.05	80.50
002827	高争民爆	0.83	25.22	30.39
平均				55.44
金奥博				22.9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为2,827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7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7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9.25%。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9,224.86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906.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81.4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9,224.86万元。详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7年11月21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了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7年11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7年11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②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③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7年11月30日（T+1日）在《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7年11月21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17年11月2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17年11月23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3日 2017年11月24日（周五）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17年11月27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11月2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11月29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11月30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12月1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履行资金交收义务（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7年12月4日（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12月5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预定配售比例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4,347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651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322,50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3,322,5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7年11月2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拟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6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11月2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比例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7年12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7年12月4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进行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③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91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各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各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05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⑤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初步、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次级别，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进行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827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11月29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827万股“金奥博”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一笔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6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金奥博”，申购代码为“00291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11月27日（含T-2日）前（不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7年11月27日（T-2日）前（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包括公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照本（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8,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7年11月27日（T-2日）前（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自行操作电脑使用账户所在券商交易系统买入或者委托买入，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按委托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股份登记及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结果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11月29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年11月3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7年11月3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11月3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7年12月1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2月1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的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7年12月4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17年12月4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7年12月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崇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R2-A栋3、4层

电话：0755-26970939

传真：0755-86567053

联系人：周一玲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电话：0755-25310420、0755-82943078

传真：0755-8294054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提交时间	拟申购数量（万股）	申报价格（元）	备注
朱张土	朱张土	2017-11-23 14:33:18:294	500	11.64	不符合报价要求
吕仁高	吕仁高	2017-11-23 13:49:36:323	500	11.64	不符合报价要求
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23 13:44:57:671	500	11.64	不符合报价要求
赵旭	赵旭	2017-11-23 13:38:39:736	500	11.64	不符合报价要求
陈场	陈场	2017-11-23 13:30:00:847	500	11.64	不符合报价要求
张德先	张德先	2017-11-23 13:25:35:927	500	11.64	不符合报价要求
王敏	王敏	2017-11-23 13:24:13:203	500	11.64	不符合报价要求
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3 13:24:07:888	500	11.64	不符合报价要求
周新基	周新基	2017-11-23 13:15:32:400	500	11.64	不符合报价要求
王成枢	王成枢	2017-11-23 13:09:29:760	500	11.64	不符合报价要求
王淑霖	王淑霖	2017-11-23 13:00:54:662	500	0.01	不符合报价要求
葛新强	葛新强	2017-11-23 12:56:25:434	500	11.64	不符合报价要求
宋贺臣	宋贺臣	2017-11-23 12:51:51:703	500	11.64	不符合报价要求
郭永芳	郭永芳	2017-11-23 12:35:25:643	500	11.64	不符合报价要求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3 12:11:56:823	500	11.64	不符合报价要求
张理楚	张理楚	2017-11-23 12:09:49:151	500	11.64	不符合报价要求
商华忠	商华忠	2017-11-23 12:05:34:916	500	11.64	不符合报价要求
李向东	李向东	2017-11-23 11:35:09:975	500	11.64	不符合报价要求
上海源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源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实尊享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7-11-23 11:32:59:719	500	11.64	不符合报价要求
雷洪文	雷洪文	2017-11-23 11:20:40:372	500	11.64	不符合报价要求
李晋	李晋自有资金